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43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彭欣如

被告 邱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元，餘由原告
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
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
新北市瑞芳區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本院自
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應先經調解；而被告於
調解期日5日前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
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
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
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併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7日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波羅蜜印刷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黃子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維修費用共20,380元（含鈑金及烤漆10,560元、零件9,820元）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7,000元，原告依約賠付維修費用13,380元後，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、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110年1月27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03652247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光碟、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

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系爭A車，見前方黃子凌駕駛系爭B車因道路狹小而倒車讓對向車輛先行駛過，從左側超車時未保持間隔而碰撞系爭B車左前車頭，造成系爭B車受損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對系爭B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六、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查系爭B車為107年10月23日領照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，至108年2月7日事故受損時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使用之時間應以4月計，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為9,820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為憑，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1,208元H【計算式：9,820元 $\times$ 0.369 $\times$ （4/12年）=1,2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】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,612元（計算式：9,820元－1,208元＝8,612元），加上不應

01 折舊之板金及烤漆10,560元，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1
02 9,172元，扣除被告已賠付7,000元，原告尚得請求金額為1
03 2,172元。

04 七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5 給付12,1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8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
09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910元（ $12,172 \div 1,338$
10 $0 \times 1,000 \text{元} = 910 \text{元}$ 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九、本件被告敗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12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
13 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
14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十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
17 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
18 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林亭如